

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2015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粤电集团债/15粤电01”）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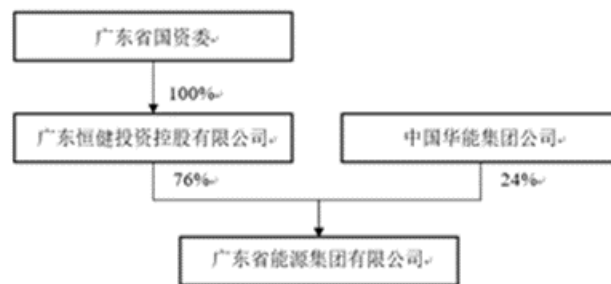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灼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亿元整（¥23,000,000,0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5 粤电集团债/15 粤电 01”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申报文件的约定，于债券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代

码为 127253.SH 和 1580206.IB。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15 粤电集团债/15 粤电 01”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本金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到期一次兑付全部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时足额兑付利息，付息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申报文件的约定，“15 粤电集团债/15 粤电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和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共 3 个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权益投资比例	本期债券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32.23 亿元	51.00%	4.00 亿元
2	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31.00 亿元	90.00%	6.00 亿元
3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工程	46.70 亿元	60.00%	5.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15 粤电集团债/15 粤电 01”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上述募投项目已部分投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用于上述项目。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本年度，发行人将于付息日前提取足额的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进一步保障债券偿付。

（四）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15 粤电集团债/15 粤电 01”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2022-04-29）
- 2、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04-29）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2022-04-27）
- 4、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04-26）
- 5、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2021-08-27）
- 6、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08-27）
- 7、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08-11）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C00896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350,912.39	2,211,542.75
资产总计（万元）	19,517,493.17	15,955,605.36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5,034,027.14	3,597,059.03
负债总计（万元）	12,212,891.69	8,182,447.27
资产负债率（%）	62.57	51.28
流动比率（倍）	0.67	0.61
速动比率（倍）	0.58	0.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9	6.9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0.67，速动比率为 0.54 和 0.58，该两项指标均呈现好转趋势。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51.28%和 62.57%，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与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态势相吻合，符合电力和综合能源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603,161.46	4,897,642.60
营业成本	6,689,594.35	3,804,426.18
利润总额	-410,766.11	624,828.04
净利润	-383,161.67	439,0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59.48	260,0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61.80	1,033,5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8.11	-1,006,29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64.69	-185,89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09.47	-164,415.45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897,642.60万元和6,603,161.4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4.82%。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439,078.54万元和-383,161.67万元，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煤价上涨导致燃料成本增加。

公司2020年及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534.42万元和-322,461.8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6,295.53万元和-1,860,028.1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899.27万元和2,466,764.69万元，变动原因为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增加及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项 评级	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
21粤能源MTN001	-	AAA	3.10	2021-09-08	3	30.00
21广东能源债01	AAA	AAA	3.45	2021-04-26	3	10.00
20粤能源MTN001	AAA	AAA	2.60	2020-04-15	3	30.00
17粤电MTN002	AAA	AAA	5.37	2017-11-24	5	35.00
15粤电集团债	AAA	AAA	4.54	2015-08-20	10	15.00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措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第一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